附件1：

**国有资产评估服务询价文件**

为进一步规范局属国有资产管理，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估服务机构（必须为2019-2020年度市财政局定点评估机构）。

**一、评标方式：**

根据通财综〔2019〕5号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

有资产拍卖（租）业务流程的通知”要求，确定评估机构，需按各签到供应商费用的报价情况，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排序最后四位机构（签到机构不足六家的，取后三位）的报价计算平均值，选择低于平均值最少的一家机构中标，费用即为该家机构的报价。

**二、合同签订：**

至确定评估服务中标单位起30个工作日内签订。

**三、评估细则：**

1、自评估单位接到我局资产评估项目任务后，应按时、规范、高质量完成委托事项，原则上须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；标的物情况特别复杂的，酌情增加评估时间。评估报告一式两份，交我局、市财政局各一份。评估收取费用须开具合法发票，票据复印件与相关资料一并提交市财政局。

2、资产评估的收费标准，原则上不得高于2018年（每个评估项目收费不高于3000元）。

3、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组织评估活动，并接受

行业监管部门及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。有下列情形的，将被暂停本轮次及下轮次资格：

（1）在操作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2）一个自然年内，有三次未报名参加竞价（非机构业务范围内的项目除外，但需及时告知发布信息单位）；

（3）评估机构2次未在15个工作日出具报告；

（4）因恶意抬高收费标准、出现差错、服务质量等问题遭投诉

被查实的机构。